|  |
| --- |
| 2022年度泾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|
| 序号 | 抽查项目 | 检查对象 | 事项类别 | 检查方式 | 检查主体 | 检查依据 |
| 抽查类别 | 抽查事项 |
| 1 | 登记事项检查 | 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 | 县局、各市场监管所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条例》第三十八条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五条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第二十二条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三十六条第三款、第三十八条《电子商务法》第十五条 |
|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 | 县局、各市场监管所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条例》第三十八条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六条、二十七条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四条《合伙企业法》第九十四条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五十四条 |
| 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县局、各市场监管所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条例》第三十八条《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《合伙企业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二款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三条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、第三十五条第二款、第三十八条 |
| 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县局、各市场监管所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条例》第三十八条《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《合伙企业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二款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三条《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 |
| 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县局、各市场监管所 |
|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| 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》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县局、各市场监管所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条例》第三十八条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、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《合伙企业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二款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三条《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 |
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 | 企业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县局、各市场监管所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条例》第三十八条《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《合伙企业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二款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三条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《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 |
| 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| 企业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县局、各市场监管所 | 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九十八条 《合伙企业法》第九十三条 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三条 |
| 2 | 公示信息检查 |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、专业机构核查 | 县局、各市场监管所 | 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三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七条 《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》第十条、第十二条 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四条、第六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 《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》第六条、第十一条 《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八条 |
|
|
|
|
|
|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| 企业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、专业机构核查 | 县局、各市场监管所 | 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三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七条 《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》第十条、第十二条 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 |
|
|
| 3 | 2022年明码标价等价格行为专项检查 | 重大节假日、重点时段明码标价等价格行为专项检查 | 大型商场超市、农贸市场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县局、各市场监管所 | 《价格法》 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 |
|
| 4 | 2022年教育收费专项检查 | 教育收费行为专项检查 | 幼儿园、民办学校、校外培训机构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县局、各市场监管所 | 《价格法》 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 |
| 5 | 2022年直销行为检查 | 重大变更、直销员报酬支付、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的检查 | 各直销企业在泾源县分支机构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县局、各市场监管所 | 《直销管理条例》《直销企业信息报备、披露管理办法》 |
| 6 |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|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|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| 一般检查事项 | 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、专业机构核查 | 县局、各市场监管所 | 《电子商务法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 |
| 7 | 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|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县局、各市场监管所 | 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五十一条 《宁夏回族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八条 |
| 8 | 广告行为检查 | 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县局、各市场监管所 | 《广告法》第四十六条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七十九条《药品管理法》第五十九条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 |
| 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建立、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、审核、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县局、各市场监管所 | 《广告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六十一条 |
| 9 |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|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| 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| 重点检查事项 | 抽样检测 | 县局、各市场监管所 | 《产品质量法》第十五条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六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七条 |
|
| 10 |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| 对“先核后证”审批的企业证后监督核查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县局、各市场监管所 | 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、三十八条、三十九条 |
| 对“告知承诺”审批的企业获证资格检查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 | 重点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县局、各市场监管所 |
| 11 |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| 1、生产环境条件的检查2、进货查验情况的检查3、生产过程控的检查4、产品检验的检查5、贮存及交付控制的检查6、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的检查7、从业人员管理的检查8、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的检查 |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| 重点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县局、各市场监管所 |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 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 |
|
| 12 |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|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|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| 重点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县局、各市场监管所 |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 、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。 |
|
|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| 风险等级为B、C、D级的食品销售者 | 重点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县局、各市场监管所 |
|
|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|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县局、各市场监管所 |
|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|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、入网食品销售者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 | 县局、各市场监管所 |
| 13 |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|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|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| 一般检查事项 | 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 | 县局、各市场监管所 |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五条、五十六条、五十七条、五十九条、一百一十条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、二十二条、二十五条、三十条、三十二条、三十九条、四十八条、四十九条、五十八条。 |
| 学校食堂、校外供餐单位 | 重点检查事项 | 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，网络检查 | 县局、各市场监管所 |
| 原料控制（含食品添加剂）情况的检查 |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| 一般检查事项 | 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 | 县局、各市场监管所 |
| 学校食堂、校外供餐单位 | 重点检查事项 | 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，网络检查 | 县局、各市场监管所 |
|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|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县局、各市场监管所 |
| 学校食堂、校外供餐单位 | 重点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 | 县局、各市场监管所 |
| 供餐、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|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| 一般检查事项 | 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 | 县局、各市场监管所 |
| 学校食堂、校外供餐单位 | 重点检查事项 | 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，网络检查 | 县局、各市场监管所 |
|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|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| 一般检查事项 | 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 | 县局、各市场监管所 |
| 学校食堂、校外供餐单位 | 重点检查事项 | 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，网络检查 | 县局、各市场监管所 |
|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|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| 一般检查事项 | 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 | 县局、各市场监管所 |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五条、五十六条、五十七条、五十九条、一百一十条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、二十二条、二十五条、三十条、三十二条、三十九条、四十八条、四十九条、五十八条。 |
| 学校食堂、校外供餐单位 | 重点检查事项 | 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，网络检查 | 县局、各市场监管所 |
|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|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| 一般检查事项 | 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 | 县局、各市场监管所 |
| 学校食堂、校外供餐单位 | 重点检查事项 | 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，网络检查 | 县局、各市场监管所 |
|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|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| 一般检查事项 | 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 | 县局、各市场监管所 |
| 学校食堂、校外供餐单位 | 重点检查事项 | 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，网络检查 | 县局、各市场监管所 |
|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|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、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网络检查、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县局、各市场监管所 |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六十二条、一百一十条《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 |
| 14 |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|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|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（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） | 重点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 | 县局、各市场监管所 |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 |
|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（者）监督检查 |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（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）、其他销售者 | 重点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 | 县局、各市场监管所 |
| 15 |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|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|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县局、各市场监管所 |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五十条等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。  |
|
|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|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县局、各市场监管所 |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。 |
|
|
|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| 保健食品销售者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县局、各市场监管所 |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。 |
| 16 | 食盐销售监督检查 | 食盐质量监督检查 | 食盐销售者 | 重点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县局、各市场监管所 | 《食盐专营办法》《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 |
| 17 |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|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| 市场在售食品 | 重点检查事项 | 抽样检验 | 县局、各市场监管所 |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八十七条 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 |
| 18 |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|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|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| 重点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县局、各市场监管所 | 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五十七条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第五十条 《质检总局关于发布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的公告》（2015年第5号） |
|
| 19 | 特种设备生产监督检查 |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的监督检查 |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| 重点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县局、各市场监管所 | 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五十七条 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第五十条 《质检总局关于发布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的公告》（2015年第5号） |
| 20 | 计量监督检查 |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| 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| 重点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 | 县局、各市场监管所 | 《计量法》第十八条 |
| 《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八条 |
| 《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六条 |
| 《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七条 |
|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| 宣传出版、文化教育、市场交易等领域 | 重点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县局、各市场监管所 | 《计量法》第十八条 |
| 《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》 |
|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| 一般检查事项 | 抽样检测 | 县局、各市场监管所 | 《计量法》第十八条 |
|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 |
|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| 企业 | 重点检查事项 | 抽样检测 | 县局、各市场监管所 | 《节约能源法》第七十三条 |
| 《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 |
| 《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 |
|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| 企业 | 重点检查事项 | 抽样检测 | 县局、各市场监管所 | 《水效标识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 |
| 21 | 2022年度全区检验检测机构定向双随机监督检查 |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|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县局、各市场监管所 | 《计量法》第二十二条 |
| 《产品质量法》第十九条 、第五十七条 |
| 《认证认可条例》第十六条 、第三十三条 |
| 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|
| 《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|
| 22 | 2022年实施告知承诺的检验检测机构定向监督检查 |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| 2022年实施告知承诺的检验检测机构 | 重点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县局、各市场监管所 | 《计量法》第二十二条 |
| 《产品质量法》第十九条 、第五十七条 |
| 《认证认可条例》第十六条 、第三十三条 |
| 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|
| 《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|
| 23 |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|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| 企业 | 一般检查事项 | 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 | 县局、各市场监管所 | 《标准化法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二条 |
|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| 社会团体 | 一般检查事项 | 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 | 县局、各市场监管所 | 《标准化法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二条 |
| 24 |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| 专利证书、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| 各类市场主体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县局、各市场监管所 | 《专利法》 第六十三条《专利法实施细则》 第八十四条 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五条 |
|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| 各类市场主体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县局、各市场监管所 |
| 25 |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|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抽查、书面检查 | 县局、各市场监管所 | 《商标法》第六条、第十条、第十四条第五款、第十六条、第四十三条第二款、第四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四条、七十一条 |
|
| 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（含地理标志）使用行为的检查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抽查、书面检查 | 县局、各市场监管所 | 《商标法》第六条、第十条、第十四条第五款、第十六条、第四十三条第二款、第四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四条、七十一条《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 |
|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抽查、书面检查 | 县局、各市场监管所 | 《商标印制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 |
| 26 |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|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|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（所）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抽查、书面检查 | 县局、各市场监管所 | 《商标法》第六十八条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八十八条、第八十九条 |
| 27 | 粮食市场秩序检查 | 粮油经销户销售粮油行为的检查 | 粮油经销户 | 重点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县局、各市场监管所 |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 |